

陕国投·瀚信成长 2 期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发起设立《陕国投·瀚信成长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提前终止。

陕国投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简介

1、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瀚信成长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一般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均为一般受益人

4、特定受益人：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保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信托计划成立日：2010 年 2 月 12 日

8、信托计划成立时规模：人民币 4910 万元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1、信托财产的管理

陕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信托计划期内，陕国投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利益、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2、信托财产的运用

陕国投按照《陕国投·瀚信成长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信托文件约定之投资范围。

第三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计划终止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某估值基准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 75 元，项目提前终止，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当日，本信托计划参考净值估值基准日的经分红派息修正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跌破 75 元，我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该信托计划予以终止清算。截止该日，委托人共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45,932.23 信托单位。

2、信托计划清算

就本信托事务，陕国投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出具清算报告。

第四部分 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本信托终止变现后，信托资产合计为 3,434,929.89 元，扣除信托管理费 846.97 元（含投顾费 564.65 元）、保管费 112.93 元后，可供分配的信托利益为 3,433,969.99 元，其中特定计划信托利益为 0 元，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为 3,433,969.99 元，信托单位净值为 74.76 元。我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一般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一般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每万份信托单位可获得的一般信托利益为 747,616.65 元。本信托计划清算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第五部分 声明

自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陕国投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受托人的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委托人与受益人自本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告

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陕国投将就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所列有关事项解除对《陕国投·瀚信成长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受托责任，特此声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